

### 3.4 货物包装

#### 3.4.1 一般规定

3.4.1.1 为了保证飞行安全、运输质量和操作便利,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于尚无相关标准的货物,则应满足南航相关规定,南航根据货物的性质、体积、重量、形状、中转次数、气候、载运飞机条件,要求托运人选用适当的材料及包装方法妥善包装。

3.4.1.2 货物包装要求坚固、完好、轻便,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

- (1) 包装不致破损;
- (2) 内装物不漏失;
- (3) 填塞要牢,内装物相互不摩擦、碰撞;
- (4) 没有异味散发;
- (5) 不因气压、气温变化而引起货物损坏和变质;
- (6) 不伤害机上人员和操作人员;
- (7) 不污染飞机、设备和机上其它装载物;
- (8) 便于装卸操作。

3.4.1.3 为了避免飞机货舱的空调系统堵塞,不得用带有碎屑、草末等材料作为外包装,如草袋、草绳、粗麻包等。包装的内衬物,如谷糠、锯末、纸屑等不得外漏。

3.4.1.4 包装外部不能有突出的棱角,也不能有钉、钩、刺等。包装外部需清洁、干燥、没有异味和油腻。

3.4.1.5 包装容器的材料要良好,不得用腐朽、虫蛀、锈蚀的材料;为了安全,必要时可用塑料、铁箍加固。

#### 3.4.2 对指定货物的包装要求

##### 3.4.2.1 液体货物

- (1) 盛装液体货物的容器必须封盖严密,容器内液体不得洒漏。
- (2) 液体货物的包装内应有吸湿材料,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液体货物洒漏污染和损坏飞机设备或者其他物品。
- (3) 用陶瓷、玻璃等易碎容器盛装的液体货物,包装内应有足够的保护材料,防止货物在包装内因移动、摩擦和碰撞造成损坏。
- (4) 采用易碎容器盛装液体货物,其外包装上还应有“易碎物品”标签。
- (5) 酒类货物的运输参照手册第 10 章“特殊处理的货物运输”相关规定执行。

##### 3.4.2.2 易碎物品

- (1) 易碎物品的包装首先应满足上述一般规定。
  - (2) 易碎物品的外包装应坚固, 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致破损。
  - (3) 易碎物品包装内应有足够的保护材料, 防止货物在包装内因移动、摩擦和碰撞造成损坏。
  - (4) 易碎物品的外包装应有“易碎物品”标签。
- 3.4.2.3 裸装货物  
不怕碰压的货物如轮胎等, 可以不用包装, 但不易核对件数或容易碰坏飞机的仍须妥善包装。
- 3.4.2.4 混装货物  
一票货物中包含有不同物品称为混装货物 (MIXED CON-SIGNMENTS)。这些物品可装在一起, 也可以分别包装, 但不得包括下列物品:
- 贵重货物;
  - 动物;
  - 灵柩、骨灰;
  - 外交信袋;
  - 作为货物运送的行李等;
  - 重要身份证件。
- 3.4.3 特种货物的包装要求  
特种货物包装请参照本手册第 10 章“特殊处理货物的运输”以及公司《危险物品运输手册》。

### 3.5 运输标记

运输标记是货物外包装上的标志、标签的总称，包括货物标签和运输标志两类。使用运输标记，可以避免发生差错事故，保证货物安全和正常运输，因此要贴（挂）在货物外包装侧面。在填制时，要求字迹清楚，内容准确。

#### 3.5.1 货物标签

货物标签是用来标明货运单号码、货物流向、重量与件数的标记。南航货物标签样式：

100.00 mm	100.00 mm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AWB No.784	AWB No.784
DESTINATION      DEPARTURE 目的站                  始发站	目的站                  始发站
BOARD NO.                  TOTAL PCS. 分运单号                  总件数	分运单号                  总件数
BOARD DESTINATION      BOARD TOTAL PCS. 分运单目的站                  分运单件数	分运单目的站                  分运单件数

国际货物标签

国内货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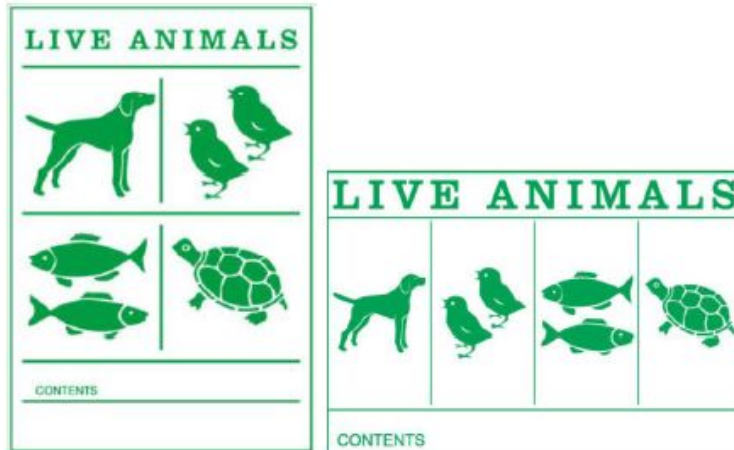
电子标签

#### 3.5.2 运输标志

货物包装上标明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地址及储运注意事项的标记。南航作为承运人，为托运人提供部分航空运输专用的储运标志，包括以下粘贴拴挂的标志：

##### 3.5.2.1 “活体动物”（LIVE ANIMALS）标志：

以醒目的动物图案表示，最小尺寸 10CM\*15CM，文字不得低于 2.5CM。



3.5.2.2 “实验用动物”标志 (LABORATORY ANIMALS)

在收运实验用动物时,需在货物外包装上加贴“实验用动物”标签,以便于在运输过程中引起注意,防止动物受菌。最小尺寸:10CM\*15CM。



3.5.2.3 “鲜活易腐货物” (PERISHABLE CARGO) 标志 (样式如下):  
以简单醒目的鲜活物品的图案表示。最小尺寸: 7.4CM\*10.5CM



- 3.5.2.4 “时间温度敏感货物” (TIME AND TEMPERATURE SENSITIVE)  
该标签用于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医药类货物上。其中标签下半部分温度不可留空, 须填写运输过程中外部温度 (摄氏度) 最低值和最高值。最小尺寸: 10CM\*10CM (当粘贴面小于此尺寸, 可使用更小尺寸, 但不得小于 5CM\*5CM)



- 3.5.2.5 危险物品运输使用标签见公司《危险物品运输手册》。  
按规定的标准在货物运输包装上表明不同类别 (项) 和性质的危险物品的标记。通常以不同图案、颜色和文字组成。
- 3.5.2.6 “谨防潮湿” (KEEP DRY) 标志 (样式如下):  
对于不能受潮的货物, 在收运后应在货物外包装上加贴“谨防潮湿”的标志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不致因受潮而变质受损。最小尺

寸: 10CM\*15CM。



3.5.2.7 “易碎物品” (FRAGILE) 标志 (样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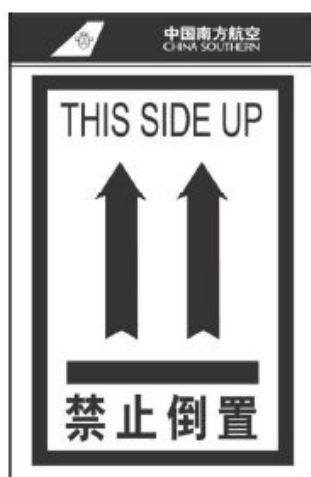
在收运易碎货物时,应在货物外包装两侧对应位置加贴“易碎物品”标志,以示在运输过程中需小心轻放,避免由于碰撞而使货物受损。

最小尺寸: 10CM\*15CM。



3.5.2.8 “不可倒置” (THIS SIDE UP) 标志 (样式如下):

在收运禁止倒置的货物时,应在货物的外包装两侧对应位置加贴“不可倒置”标志,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倒置而损坏。颜色: 红色或黑色,需易与粘贴背景区分,最小尺寸: 6CM\*11CM。



### 3.5.3 运输标记的使用规定

- 3.5.3.1 在货物的包装上，必须由托运人逐件书写或贴附明显的运输标记。
- 3.5.3.2 货物标签上的各项内容的字迹要明显易辨。
- 3.5.3.3 每件货物均需牢固地贴挂一个或多个运输标记。
- 3.5.3.4 旧包装上残旧标记，必须清除或涂掉。
- 3.5.3.5 当运输标记表述与货运单不一致时，需与托运人联系确认；如无法确认，以货运单作为操作依据。
- 3.5.3.6 包机运输的货物，如全部属于一票货物且不再转换飞机可不贴挂运输标签。
- 3.5.3.7 在运输操作过程中要注意保持运输标记的完整，遇有脱落或辨认不清的，应根据运输文件及时查对补上；如无法查对，按本手册“无标签货物”处理要求操作。
- 3.5.3.8 运输标记应按照规定的部位粘贴，不得倒贴或歪贴，并注意以下几点：
  - (1) 不得贴挂在货物的顶部或底部（扁平形的货物除外）。
  - (2) 货物包装形状特殊，应根据情况将运输标记贴挂在明显易见的部位。
  - (3) 一件货物贴挂两个运输标签时，应在包装两侧对称部位贴挂。
  - (4) 不得粘贴在绳索或其他捆扎材料的上面。
- 3.5.3.9 原厂包装的货物标志有效。